**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19]65号

各学院：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49号）文件要求，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9年度开展认定的学科专业范围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 26 个类别，详见《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附件 1）。

**二、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材料

1.《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2）。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

（二）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2.申报项目应为我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项目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项目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5.申报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项目，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6.项目所属学院须对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获得认定后的共享服务工作，共有著作权的项目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项目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使用。建议学院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7.申报项目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2018 版）》（可在“工作网”下载）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

（三）申报时间

请各学院于 8月30日前提交《申报表》（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和电子材料存储介质至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四）学校推荐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2019年度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附件：1.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2.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教务处

 2019年8月25日